

- 一、有價證券名稱：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地)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團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票面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取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賣回殖利率	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为1%)
贖回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計2,5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新台幣25,000,000元整，計250張，佔承銷總數之10%。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團購數量為新台幣225,000,000元整，計2,250張，佔承銷總數之9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團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團購處理費。

-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0%。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團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

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 七、團購項目、方式、場所、期間：

- (一)團購項目：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
(二)團購方式及場所：團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團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團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團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團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團購。
(三)團購期間：105年3月1日至105年3月2日下午3點半止。
(四)參加團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團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團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團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 八、團購數量：

每一團購人之最低團購數量為1張，最高團購數量為225張。

- 九、銷售對象：

- (一)團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安侯法律事務所卓家立律師)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團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團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團購時提供團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事宜。
(四)團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十、配售處理作業：

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人實際團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 十一、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 (一)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團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團購處理辦法及團購單。

-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Dadi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大地幼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sinotrade.com.tw)查閱。